包鸾府发〔2023〕127号

丰都县包鸾镇人民政府

关于《2023年包鸾镇华坪村林应明大棚项目

实施方案》的批复

华坪村村民委员会：

 你村报送的《关于2023年包鸾镇华坪村林应明大棚项目实施方案的报告》已收悉，经审查，现就该项目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2023年包鸾镇华坪村林应明大棚项目

二、监管单位：包鸾镇人民政府、包鸾镇华坪洞村民委员会

三、项目法人：林应明

四、建设地点：包鸾镇华坪村3组

五、建设内容及规模

（1）项目的建设通过租赁方式流转农户土地30余亩，租期10年，通过引进新品种、新技术、新建大棚等生产措施，建立12余亩大棚草莓、西瓜种植基地。

　 （2）按照建设标准的要求，拟新建20座标准钢架大棚，16个8X30m，4个10X30m，共计5040m2，配套水肥一体系统。

六、建设工期

项目实施1个月，从2023年11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完工

七、资金投入概算

项目总投资21.6万元，财政资金5万元，占总投资的23.15%，自筹16.6万元，占总投资的76.85%。

接此批复后，请你村及时组织业主单位抓紧做好项目建设前期工作，完善用地等手续，落实建设条件，按期开工建设。严格按照项目程序推进项目建设，加强项目监督管理，确保工程质量。

丰都县包鸾镇人民政府

 2023年9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